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证〔2009〕175号



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东吴证券”）接受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公司”、“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汤迎旭、余焕（见附件：“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汤迎旭保荐业务执业情况：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等项目。

余焕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IPO、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等项目。

(二) 项目组成员情况

曾亮、于守刚、郭春江、田和兵、骆世民、陈祥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高新技术工业村 R3A-6 层

注册时间：1999 年 3 月 4 日（股份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成立）

业务范围：生产经营 2.5 千兆比/秒（2.5GB/S）光通信设备、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及配套产品；从事信息和通信系统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生产经营交通信息设备。目前，公司主要为能源交通等行业提供通讯技术解决方案，包括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服务。

联系人：夏明荣

联系方式：（0755）2655 165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设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分别行使业务决策、风险评估与风险决策、内核的职责。投资银行总部设质量控制小组，负责对投资银行业务各阶段工作质量评估和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资料及其他相关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内核小组由本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门和投资银行部等相关人员及外聘的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资深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组成。

申请内核的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组长的指令，在内核会议召开 5 日前，将会议通知、拟上会讨论事项及相关材料备齐后交投资银行总部综合管理部送达内核小组成员。内核小组成员全面认真审阅项目组提交讨论的事项及相关材料，切实履行内核职责，并按规定要求提交审核意见。内核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结合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形成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并对内核会议讨论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信息披露资料及其他相关情况，已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和内核职责，并形成以下意见：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良好，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济效益良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应用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内核小组认为可以保荐承销该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依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7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的安排、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

2008年8月15日，鉴于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已过，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有效期延长1年。2009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有效其再延长1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二、键桥通讯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合规性

经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关于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依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1、主体资格

(1)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管理资料及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确认发行人是经国家商务部批准，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4 日，2006 年 12 月，经国家商务部商资批[2006]2476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批准文号
1	1999 年 3 月	键桥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成立，第一期注册资本 17 万美元投入情况验证	深圳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深中衡验字[1999]第 068 号	深外资复[1999]0034 号
2	2000 年 4 月	键桥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第二期注册资本 23 万美元投入情况验证	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深长验字[2000]第 112 号	深外资复[1999]0034 号
3	2000 年 6 月	键桥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4 万美元的出资情况验证	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深长验字[2000]第 165 号	深外资复[2000]B0732 号
4	2000 年 12 月	键桥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30 万美元的出资情况验证	深圳中环会计师事务所	中环验[2000]第 0035 号	深外资复[2000]B1924 号
5	2001 年 4 月	键桥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94 万美元的出资情况验证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深鹏所验字[2001]110 号	深外资复[2001]B0545 号
6	2001 年 6 月	键桥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78.73 万美元的出资情况验证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深鹏所验字[2001]144 号	深外资复[2001]0141 号
7	2006 年 12 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投入情况验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鹏所验字[2006]129 号	商资批[2006]2476 号 深贸工资复[2006]2766 号
注:	2001 年 9 月 13 日，键桥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财产交接文件，确认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行政许可文件等，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及内部经营管理资料等文件，确认发行人一直从事专网通讯技术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叶琼、Brenda Yap（叶冰）和 David Xun Ge（葛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检查了与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实际运营情况，调阅了重大业务经营合同及协议。同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会议资料、相关财务制度和会计凭证记录、人事档案、劳动合同等资料，确认：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

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由 9 个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董事会由 9 人组成（3 人为独立董事，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2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在辅导期内，本保荐机构作为辅导机构已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并组织了书面考试，辅导工作经深圳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同时，深圳证监局组织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一次书面考试，相关人员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

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相关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会计师交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指引》规定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会计报表的公允表达。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

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财务报告、会计凭证记录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货币资金、往来款项进行了核查,发现2004—2007年期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香港键桥发生资金往来行为,主要是发行人在近年来的股权变动过程中为香港键桥收购股权提供资金及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3年12月,在香港键桥收购深港产学研等6家公司持有公司的41.29%股权过程中,公司于2004年1月-2004年9月,向香港键桥提供股权收购款计1,528.70万元,于2005年10月31日代香港键桥支付股权收购款319.81万元,合计为1,848.51万元;

②2005年10月,在香港键桥收购中小创投持有公司的50.11%股权过程中,公司于2006年4月-6月期间合计代香港键桥支付股权转让款907.00万元;

③2006年9月,在乌江实业等7家公司受让香港键桥持有公司的39.00%股权过程中,公司于2006年9月-2007年3月期间合计代香港键桥收取股权转让款6,283.80万元;

④2006年10月、12月根据公司与键桥网络、香港键桥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公司合计以对键桥网络的债权冲抵了因上述代收股权转让款而形成的对香港键桥的债务2,972.09万元。此外,2006年12月-2007年12月期间,公司收到香港键桥往来款126.49万元,代香港键桥支付款项682.69万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

资金往来事项	金额 (万元)	备注
应收项目		
2004年1月-2004年9月,公司向香港键桥提供股权收购款	1,528.70	2003年12月,香港键桥收购深港产学研等6家公司持有公司的41.29%股权事项
2005年10月,公司代香港键桥支付股权收购款	319.81	
2006年4月-6月,公司代香港键桥支付股权转让款	907.00	2005年10月,香港键桥收购中小创投持有公司的50.11%股权事项
公司代香港键桥支付其他款项	682.69	2006年12月-2007年12月,其他资金往来事项
小 计	3,438.20	
应付项目		
2006年9月-2007年3月,公司代香港键桥收取股权转让款	6,283.80	2006年9月,乌江实业等7家公司受让香港键桥持有公司的39.00%股权事项
以对键桥网络的债权冲抵了因前述2006年9月代收股权转让款而形成的对香港键桥的债务	-2,972.09	2006年10月、12月,公司与键桥网络、香港键桥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事项
公司收到香港键桥其他款项	126.49	2007年1月-2007年5月,其他资金往来事项
小 计	3,438.20	
资金往来余额	0.00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香港键桥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在股权变动过程中为香港键桥收购股权提供资金及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形成的,虽然使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独立性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该行为主要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香港键桥占用的公司资金已于2006年9月底前全部得到清偿,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没有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已经形成一套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因此,上述香港键桥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问题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

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重大业务合同、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税收优惠文件、纳税证明文件等资料，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其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3,465.57 万元、3,875.90 万元及 3,700.76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11,042.23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根据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516.35 万元、17,484.64 万元及 16,087.64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49,088.63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 0 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⑤根据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及行业研究资料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核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情况及环境影响审批情况，确认：

(1)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基于 WiMAX 技术的无线通信专网解决方案开发项目、工业多媒体统一通信解决方案开发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东吴证券关于键桥通讯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的说明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9,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华瑞杰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叶琼、Brenda Yap (叶冰)、David Xun Ge (葛迅)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泽信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产学研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源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10,712.41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三)本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发行人是专业从事专网通讯技术解决方案业务的服务商，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主要面向电力、煤炭、石油、交通等行业，其中电力企业是公司目前最重要的客户。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6月，公司对电力企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139.84万元、12,673.18万元、12,978.28万元、5,333.2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90%、72.48%、80.67%、71.12%，主营业务较高程度上依赖于国内电力行业的发展状况，如果国家宏观政策变化或电力体制改革导致国内电力行业波动，公司业绩将受到影响。

2、发行人是专业从事专网通讯技术解决方案业务的服务商，属于资本与技术密集型企业，形成了“哑铃式”的经营模式，即研发与营销服务两端的投入较高，生产环节的投入相对较低，因此形成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流动资产规模较大的特殊资产结构。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552.1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76%。公司通过这种经营模式，以有限的投入迅速提升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但是，专网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竞争的日趋加剧和市场需求的扩大对公司资产规模和抗风险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一资产结构制约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3、公司专网通讯技术解决方案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一般为1年左右。受客户预算管理、采购及货款结算方式的影响，公司一般采用“91”的结算方式（即项目验收后支付90%，质保期结束后支付10%），导致公司项目款项的结算周期较长，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主要根据项目需求和市场预测进行存货储备，受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的影响，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存货余额均较大。假如

公司市场预测的准确性下降、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周期延长或者供应商对本公司的信用政策作出不利调整,将可能引发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4、根据深府[1988]23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作为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原深圳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和“期满后延长三年减半”的优惠政策,2007年度为公司享受延长三年减半优惠政策的最后一个年度。

上述“期满后延长三年减半”的优惠政策系深圳市政府特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税法政策中无确实依据,存在被追缴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键桥承诺,如今后公司因上述税收优惠被税务机关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5、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持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2009]431号),公司本次拟发行3,000万股,乌江实业作为本公司唯一国有股东且为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应履行股份转持义务,履行义务方式为乌江实业国有出资人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民安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上市后将乌江实业应转持的2,625,921股股份乘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等额现金上缴中央金库。

四、东吴证券对键桥通讯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2476号文和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复[2006]2766号文批准,由深圳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31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9,000.00万元。

键桥通讯所处行业为专网通信业,属于信息技术业中的其他通信服务业,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2.5千兆比/秒(2.5GB/S)光通信设备、数据通信多媒体系

统设备、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及配套产品，从事信息和通信系统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生产经营交通信息设备。

键桥通讯是专业从事能源交通领域通讯技术解决方案业务的服务商，成立十年来，不断将通信信息最新技术成果引入能源交通等专网领域，并与专网的具体应用相结合，自主研发和设计满足专网特定需求的专用通讯产品和系统，逐步成为国内能源交通领域最大的通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商，是专网通信行业通讯技术解决方案的领导者。目前公司在全国设立有 16 个专业营销服务中心，服务范围覆盖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主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大型工业系统使用的调度通信解决方案、RPR 工业数据解决方案和工业多媒体监控解决方案，提供满足能源交通行业自动化、远动、继电保护、工业调度等调度控制信号所需的专业通讯信息服务平台，推动专网通信技术市场从通讯设备供应型向综合服务型转变。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前景及发展趋势

1、我国专网通信行业概述

公网（公用通信网）和专网（专用通信网）共同构成了我国的通信系统。公网面向社会提供普遍服务，是国家通信基础设施的主体，在国家的通信基础设施中占据主导地位；专网则是在我国公网通信不能满足各行业特殊应用的情况下，为某些行业系统内部的生产组织、指挥调度及管理等特殊通信需求而建设的。专网通信存在的必要性和必然性是由国防、公安、能源、交通等部门和行业自身特定的属性和需求决定的。

2、专网通信行业发展现状

由于能源交通等行业本身处于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地位，其安全可靠的运行事关国家安全，对其生产过程的信息化、自动化改造国家投入大量资金，使其行业信息化发展的水平高于其他行业。

而专网通信对于能源交通等行业而言属于最基础的保障和支撑系统，随着电网等建设而同步规划和建设，特别是随着能源交通行业信息化的不断深入和发展，专网通信系统在促进安全生产、提高工业效率、转变经营方式、建设“数字化电网”和“数字化交通”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各行业对专网通信系统的投资比例和投资总额都在不断增加。

3、我国专网通信行业发展趋势

按照服务性质划分，专网通信行业可细分为专网通信设备制造业和专网通信技术服务业，相应产生了专网通信设备制造商和专网通讯技术服务商。

专网通讯技术服务商与专网通信设备制造商最大的差异在于前者不仅提供通信设备，而且提供融合专网信息系统、自动化系统的专业接口、专业协议和专业应用的系统管理平台，集系统设计、软件开发、通信技术服务为一体。

能源交通等专网用户主要采用自行采购、自行设计、自行建设和自行维护的模式，随着对通信信息技术应用的要求不断提高，该模式难以胜任更加复杂的应用环境。为了提高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原由其内部通信部门承担的综合服务职能将逐渐由专业化的专网通讯技术服务商承担，由服务商提供一系列的综合通信信息技术解决方案。

目前，大型通信设备制造商仍然在国内专网通信行业占据技术主导地位，但其业务发展重心是为公网领域客户提供通信设备，在专网领域，主要通过其合作伙伴来完成必不可少、日益重要的服务职能，而合作伙伴受到上游厂家的严格控制，服务局限在上游厂家周围，难以提供综合的通讯技术解决方案。

随着专网通信的迅速发展、信息化的普及，专网用户的通信信息需求更加专业化、多元化和精细化，仅提供单一基础通信设备将难以满足用户需求，能提供综合应用解决方案的专网通讯技术服务商将逐步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

随着上游产品进一步同质化，未来，专网通信市场的竞争，将越来越体现在为专网用户提供综合应用和服务的能力上，能否为其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将决定专网通讯技术服务商在专网通信业的市场地位。

4、专网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的市场容量

根据我国“十一五”发展规划，电力、煤炭、轨道交通、城市智能交通等行业依然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专网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面临更加广阔的市场前景。

(1) 电力行业

自 2006 年开始，我国电网建设已成为电力建设的主要方向。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十一五”电网发展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十一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电网建网建设改造投资需求占总投资需求的 39.6%（不含蒙西电网投资），设计总投资需求为 10,450 亿元，年均投资总额为 2,000 亿元左右；根据《南方

电网公司“十一五”电网发展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十一五”期间，南方电网公司电网建网建设总投资需求为2,340亿元。两者合计，“十一五”期间我国电网投资规模将超过1.2万亿元，年均投资额超过2,400亿元，比“十五”期间年均电网投资额1,265亿元增幅超过90%。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重点城市电网“十一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展望专题报告》，31个重点城市电网建设总投资需求为4,298.20亿元，其中除用户投资和其他主体投资外，总投资需求为4,173.52亿元（含呼和浩特），其中用于通信系统、调度自动化、信息系统、配电自动化等专项投资规划占电网投资的15.28%，投资总额达656.69亿元，年均131.34亿元；南方电网公司重点城市电网建设投资约1,000亿元左右。

我国“十一五”电网发展规划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投资主体	投资规模	年均投资规模
国家电网公司	10,450	2,090
南方电网公司	2,340	468
合计	12,790	2,558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公司“十一五”电网发展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南方电网公司“十一五”电网发展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

我国“十一五”重点城市电网发展规划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投资主体	投资规模	年均投资规模
国家电网公司	4,298.20	859.64
其中：专项投资规划（用于通信系统、调度自动化、信息系统、配电自动化等）	656.69	131.34
南方电网公司	1,000.00	200.00
合计	5,298.20	1,059.64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公司《重点城市电网“十一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展望专题报告》。

2008年底，按照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拉动内需的要求，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分别宣布最新的投资计划，国家电网公司结合2008~2012年电网滚动规划，今后2至3年投资规模将超过1万亿元，建设规模为110（66）千伏及以上线路26万公里、变电容量13.5亿千伏安。南方电网公司在原“十一五规划”基础上每年增加300亿投资，可以预见，未来两三年乃至今后中长期，我国电网

投资将迎来爆发式增长，将为专网通讯技术服务商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2009年5月21日，在北京召开的“2009特高压输电技术国际会议”上，国家电网首次提出加快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具有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和互动化特征的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5月24日，国家电网公司在北京首次公布了“智能电网”的发展计划，初步披露了建设时间表，智能电网在中国的发展将分三个阶段逐步推进，2020年可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

我国智能电网发展三阶段

阶段	时间	重点	投资额
规划试点阶段	2009年-2010年	重点开展“坚强智能电网”发展规划工作，制定技术和管理标准，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设备研制及各环节试点工作	约1600亿元
全面建设阶段	2011年-2015年	加快特高压电网和城乡配电网建设，初步形成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互动服务体系，关键技术和装备实现重大突破和广泛应用	约2万亿元
引领提升阶段	2016年-2020年	高度调度系统，全数字变电站全面普及，柔性输电技术全面应用，智能电表进一步推广，智能配电网基本建成，分布式能源、储能装置在主要城市得到广泛应用	约1.7万亿元
合计			约3.86万亿元

数据来源：华融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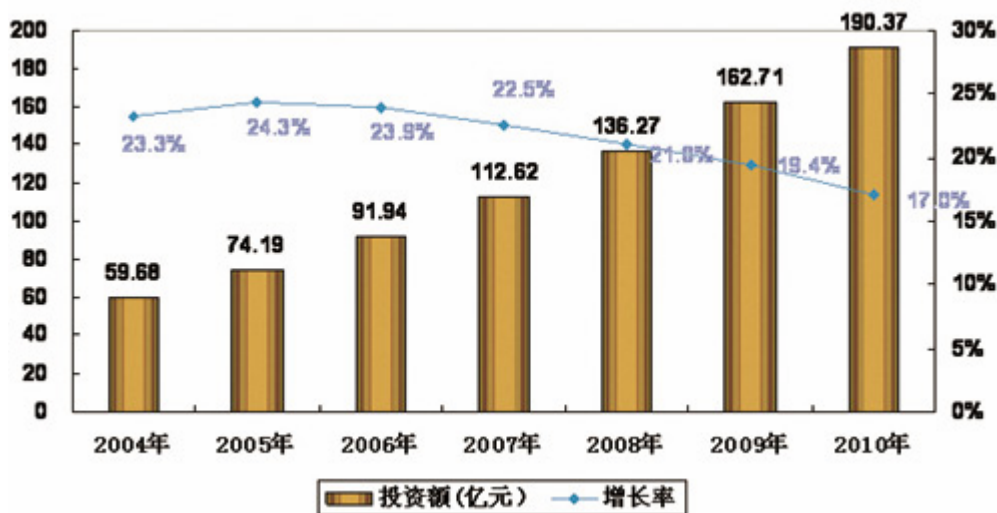
发展智能电网将在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的各个环节广泛、普遍地使用具有交互式通信控制能力的智能装置，数字化应用将前所未有地渗透到电网的各个环节，电网调度通信系统应用的广度、深度上将达到几何级数的增长。同时，由于智能电网与传统电网相比在技术上要求更高，因而必然要对原有的电网调度通信设备进行广泛的改造和升级，使其具有大电网驾驭能力、资源优化和配置能力、灵活的调控能力以及电力市场的调配能力。因此，启动智能电网规划和试点以后，能够提供电力调度通信解决方案的专网通讯技术服务商将面临一次良好的产业发展机遇和广阔的成长空间。

(2) 交通行业

① 智能交通

中国 ITS 市场已经进入了成长期, 计世资讯 (CCW Research) 的研究结果显示: 近几年, 我国在 ITS 的投资保持高速增长, 年增幅均超过 20%, 到 2010 年中国 ITS 的投资额将达到 190 亿元。

2004-2010 年中国智能交通建设投资规模



数据来源: 计世资讯 (CCW Research)

ITS 市场增长的动力, 首先来自于国家和政府对 ITS 建设的日益重视; 其次, 2008 年奥运会、2010 年亚运会以及 2011 年大运会在国内的举办已经带动或将带动相关城市 ITS 的发展; 第三, 城市道路和交通问题的日益严峻, 企业和个人对出行效率更加关注, 使 ITS 的发展迫在眉睫; 此外, 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将带动 ITS 的发展。

ITS 的核心问题是解决交通的规划、调度、监控和服务, 专用通信是解决此问题的基础, 因此, ITS 专网通信市场具备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② 轨道交通

国际上几乎所有的大都市都将轨道交通的发展作为评定城市现代化的重要指标, 欧美发达国家的地铁已经有百年的历史, 其地铁线路完善, 四通八达, 覆盖整个城市。中国目前的地铁建设正处于起步发展阶段, 只有少数几个城市的地铁建造好投入使用, 更多将要投入的地铁新线路处于建设和待建状态,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已经进入一个快速发展时期。

国家“十一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步伐, 发展高层次、立体化、大运量的快速轨道交通系统, 充分发挥公共交通的优势, 促进城市交通与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2008 年下半年以来, 国家进一步加大基础设

施建设力度,各地方政府纷纷出台政策规划,多个城市加快或开始筹建轨道交通,到2010年全国将规划建设1,500公里轨道交通线,预计总投资额超过4,000亿元。至2015年的规划线路长度是2,400公里,投资规模近7,000亿,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未来一段时间,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将步入一个跨越式发展的新阶段。

全国大中城市均已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北京2020年地铁规划线网将由19条线路组成,总长度561.50公里;上海2010年以前规划线路11条,“十一五”期间将基本建成轨道交通网络,网络运营规模约400公里,2010年整体规划线路达19条;广州地铁路网规划14条线路,2010年开通地铁将超过200公里;深圳共规划16条地铁线,总长585.30公里;南京规划10条线;重庆规划7条线。

“安全、便捷、准点、舒适”是轨道交通运营的目标,全自动运行将成为21世纪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方向,专网通信系统是实现此目标的重要手段,是保证轨道交通经济安全运行、支撑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必要基础。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机构将会在专用通信系统建设上投入巨额资金,据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提供的资料显示,“十一五”期间,国家轨道交通预计投资将达4,000亿元,通信系统和监控系统在轨道交通的整个投资中占的比例约为3%,按平均每线13-18个车站计算,建设一条线路的总投资将超过100亿元,其中通信系统、监控系统的建设资金约为3亿元,未来轨道交通专网通信系统市场蕴含着巨大的市场容量。

(3) 煤炭行业

“十五”时期,我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安全生产统计表明,煤矿事故在工矿商贸企业中性质最严重,重特大事故多发,职业危害严重,其重要原因之一是因为煤矿安全投入严重不足。为此,我国政府在煤矿安全生产领域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大了煤矿安全投入,共安排国债资金89亿元支持国有重点煤矿进行安全技术改造,制定和实施了一些有利于煤矿安全生产的经济政策,加强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五”时期,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布的《国家安全生产信息化“十一五”专项规划》,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已将国家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

设项目正式列为“金安”工程，与金财、金关、金税、金宏、金审等金字号工程一起写入了有关文件，这对加强煤炭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项目工程建设和以“金安”工程推进煤炭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其中，“金安”工程一期已在“十一五”期间作为重点项目予以实施，主要系在已有的信息化工作基础上购置、定制必要的软、硬件设备，投资金额 2.74 亿元；“金安”工程二期是在“金安”工程一期基础上，继续补充和完成其余安全监管与煤矿安全监察的网络扩建，对原有监管和监察应用系统与数据库进行扩容升级，拟投资金额为 17.7 亿元。

由于煤炭生产主要在地下作业，存在工作环境恶劣，不安全因素多，人员、设备流动性大等诸多特殊因素。从生产作业流程上看，在井下还具有多工种联合流水作业的特点，需要多种重型设备参与其中，设备之间的运输、安装、调试配合要求很高，信息传输必须及时、准确。同时，煤矿地面管理部门、生产辅助环节又具备地面工厂生产的一切特点，所以煤矿通信网必须满足井下的安全、生产以及地面生产、指挥、管理等各方面的需求。根据产煤量的不同，煤矿一般分为特大、大、中、小型矿井，产煤量越高，配套规模越大，生产系统越复杂，对通信系统的要求越高。

由于煤矿生产存在诸多特殊因素，因此，煤矿生产必须把专业调度系统摆在十分突出的位置。除必须建立行政通信系统外，还必须建立生产、洗煤专业调度通信系统，并相互成网。鉴于通信技术在煤炭安全生产的重要作用，我国未来必然加大在此方面的投入，将成为专网通信技术服务市场新的市场增长点。

（三）发行人经营成果及竞争优势分析

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指标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499.23	16,087.64	17,484.64	15,516.35
营业利润（万元）	1,456.05	4,042.22	4,040.53	3,884.93
利润总额（万元）	1,720.12	4,343.44	4,517.28	4,025.98
净利润（万元）	1,491.91	3,802.14	4,203.93	3,772.06
毛利率	48.63%	47.44%	46.81%	46.07%
净资产收益率	6.86%	18.76%	25.54%	30.78%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分析

(1) 在位优势

专网通信技术服务业是一个在位优势明显的行业。专网用户对服务商的要求较高，经验、品牌和知名度是用户最重要的参考指标，进入某些特定行业，若服务商没有成熟的实践经验，将无法取得竞标入围资格。同时，专网用户基于对通信产品质量可靠性和服务稳定性考虑，倾向于选择长期合作、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及时的服务商。新进入者由于缺乏项目经验和品牌知名度，短时间内难以进入专网通信服务市场开展业务。

公司在电力、煤炭、智能交通等专网通讯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和成功案例：

①公司在电力行业的在位优势尤为突出。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公司凭借高品质的产品、周到的服务和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调度通信解决方案已经覆盖浙江、辽宁、云南、山东、河北、上海、天津等 20 个省市地区的变电站，与各省市电网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为骨干电网提供调度通信解决方案的经验和案例，也为公司未来成为其他大型变电站（国家电网公司已开始建设 1000KV 特高压变电站）的服务商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谈判能力。

②公司在《2004 年信息产业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专项、企业信息化专项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煤炭采掘业信息化示范项目中，承建了平煤集团网络平台传输路由交换子系统工程项目和兖矿集团 IP 宽带业务网络工程项目；在城市智能交通领域，公司承建了南宁市快速环道智能交通系统项目；在轨道交通行业中，公司在 2005 年中标北京地铁 1、2 号线车辆、设备消隐改造通信系统及自动售检票（AFC）传输系统工程项目。

公司在专网通信行业所具有的在位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提高盈利能力。

(2) 应用经验优势

①公司是国内能提供包括 750KV、500KV、220KV、110KV、35KV 变电站和 10KV 配电系统所需的各种电力调度通信解决方案的主要服务商之一，参与建设了包括电力系统国家主干线、省内骨干网、城域网、农网和配网等各种层次的电力调度通信系统。

②公司率先在专网领域规模推广 RPR 技术和方案，成为国内 RPR 技术的领军企业之一。以 RPR 为传输平台的南宁市快速环道智能交通系统项目荣获“2005 年度广西计算机推广应用成果奖贰等奖”、“南宁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同时公司是少数进入地铁专网通信的国内厂家，打破了国外企业对中国地铁专网通信的垄断。

③公司将调度通信技术上的综合优势拓展到智能交通领域，提供基于 IP 网络数字化平台的智能交通系统解决方案，使智能交通系统真正实现网络化管理和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交通系统”获得深圳科技和信息局颁发的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④公司与浙江省电力调度通信中心合作承担了“RTU 信息在 DDN 网络中数字透传的实现”的科技项目，推出公司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电网自动化专用的时隙透传产品（KB-7830），率先将工业级数字透传技术引入电力自动化信息控制领域，并实现规模应用。

（3）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部作为技术与开发的组织部门，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储备。目前，公司研发部拥有开发人员 69 人，在 MSTP、RPR、PCM、通信网管技术和工业多媒体监控系统等方面有深厚的技术储备。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03%、6.88%及 5.90%、8.02%。

公司研发立足于专网通信技术，一直坚持以通信技术为基础、以客户具体应用需求为导向，公司技术人员不仅具有基础通信技术方面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而且由于长期专注于专网领域，掌握和积累了客户所处行业的具体应用核心技术，这些技术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强，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具体实践经验保证了公司产品能够达到专业控制系统的严格要求。

由于专网通信领域的核心技术与用户的工业控制和指挥调度系统紧密相连，研发工作的开展和实验很大程度上要得到用户的大力支持和配合，而这就需要服务商与用户有长期合作的基础，公司长期坚持与专网客户保持密切技术合作，公司所有研发的产品都是依托于用户的工业系统开发，并在其系统上进行长时间的试验性运行，使公司研发目标性和科研成果转化效率高于同业竞争对手，公司在

专网通信领域培养了很多复合型研发人才,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核心技术和科技应用成果。

随着公司在专网通信领域竞争优势的加强和行业经验的积累,越来越多的专网客户直接将其在生产实践和工业控制系统中急需解决的专业课题和科技项目委托给公司或者与公司合作开发,由用户提出课题、承担开发费用、提供试验环境并批量购买研发成果转化的产品已经成为公司一种重要的新产品推出模式,保证了公司在研发项目中的投入产出效率,巩固了公司技术水平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数字透传时隙复用设备(KB-7830型)等17项专利和键桥传输网管软件V1.0等12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4) 管理团队的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叶琼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殷建锋先生和总工程师袁训明先生均从事专网通讯行业多年,拥有丰富经验和较强影响力,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发展动态,将国内外先进的通信技术应用到专网通信领域。

(5) 品牌和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调度通信解决方案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得到国内电力市场的充分认可;公司为电力、煤炭和地铁等专网客户提供的RPR工业数据解决方案已形成“键桥”品牌,为新产品的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公司逐步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平台和服务网络,有利于新产品投放市场后迅速推广,巩固并提高市场份额。公司营销体系的响应能力和服务技术水准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我国“十一五”发展规划出台,未来五年中,电力、煤炭、轨道交通、城市智能交通等产业依然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必将给专网通信行业提供许多难得机遇,通过对公司所处专网通信行业发展前景、我国相关产业政策、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础条件及未来发展战略进行分析,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向以下四个项目,总投资22,618.74万元。全部项目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并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予以核准,并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审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核准情况
1	基于 WiMAX 技术的无线通信专网解决方案开发项目	6,870.00	东发改[2008]58号
2	工业多媒体统一通信解决方案开发项目	5,710.00	东发改[2008]59号
3	研发中心项目	5,966.35	东发改[2008]60号
4	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	4,072.39	深发改[2008]334号
合计		22,618.74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均经过严格的项目分析，符合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发行人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实力将获得提升，专网通讯技术解决方案产品系列得到扩展，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巩固公司在专网通信行业的领先地位，将有效促进发行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

五、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经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东吴证券认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键桥通讯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汤迎旭、余焕

签名

汤迎旭 余焕

2009 年 9 月 29 日

内核负责人: 张剑宏

签名

张剑宏

2009 年 9 月 2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永敏

签名

吴永敏

2009 年 9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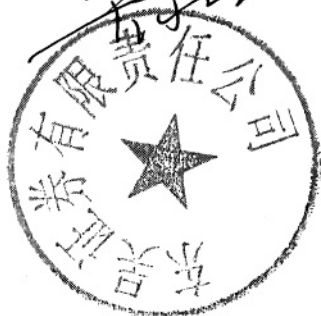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签名

吴永敏

2009 年 9 月 29 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09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汤迎旭、余焕担任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9月29日